

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

一、時間：100年07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春安社區活動中心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陳 熙	葛 明
鐘 倉	陳 芳
何 雲	陳 吉
陳 勝	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陳 文

PDF Eraser Free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次會議計有 7 名理事出席，1 名監事列席，已達法定門檻，會議開始。

第一案：推選理事長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由理事互選產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推選後，僅陳 熙一名候選人。
- 二、由全體理事表決通過，由陳 熙擔任理事長。

